

2023 年市级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纳入市级预算的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460419 万元。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23769 万元。具体为：体制补助收入 65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22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46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561 万元；固定补助收入 7786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公共安全、教育等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36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60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14058 万元。主要是根据前两年省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平均数的 80% 预估编列，年度执行中将根据上级补助情况据实下达。

2、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8129 万元，主要是教育、环卫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下划经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发 12 号和 14 号文调资市级配套资金等。其中：张湾区 36170 万元，茅箭区 36871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85 万元，

鄢阳区 576 万元，丹江口市 705 万元，武当山 475 万元，鄢西县 211 万元，竹山县 215 万元，竹溪县 181 万元，房县 29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5818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提前下达金额编列。其中：解决移民遗留问题支出 32 万元，民航机场建设等交通运输支出 1645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体育事业、医疗救助等彩票公益金支出 4141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暂未安排对区县补助支出，年度执行中将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据实分配结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199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中央企业独立工矿区市政社区等办社会职能运营补助资金。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安排对区县补助支出，年度执行中根据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和我市实际，再测算分配区级。